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8月6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